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毕华书，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广州区域管制中心管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大连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编辑部主任、社长助理、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大学专任教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雪军，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海盐县档案馆科员；199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应国，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

历任江苏科技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毕华书	10	10	0	0	否	5
沈雪军	10	10	0	0	否	5
周应国	3	3	0	0	否	0
汪建萍	7	7	0	0	否	5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各自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充分履行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汪建萍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毕华书、沈雪军各发表了11次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十九次、二十次、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二十四次董事会议、2025年第一次、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董事会议）；周应国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董事会议）；汪建萍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十九次、二十次、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二十四次董事会议、2025年第一次、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2025 年第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年 8 月 26 日	一次职工 代表大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 议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第 二次职工 代表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

2026 年 1 月 30 日